

案件編號: 114/202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主題:

「練功券」詐騙案

刑罰特別減輕機制

緩刑

《刑法典》第 66 條

《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

## 裁判書內容摘要

近期在本澳涉及以「練功券」騙取金錢的案件頻生，故法庭基於預防犯罪之迫切需要，在本案不可啟動《刑法典》第 66 條所指的刑罰特別減輕機制。另考慮到本澳極須預防類似詐騙相當巨額錢財的罪行的發生，如對嫌犯改判緩刑，實不能實現此項刑罰科處之目的（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14/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2-22-0197-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最終尤其是判決如下（詳見本案卷宗第 984 頁至第 998 頁背面的判決書內容）：

「.....

1. 指控第五嫌犯 E 以直接正犯、既遂及故意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判處罪名不成立。

2.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觸犯了：

《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共犯），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徒刑。

3.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觸犯了：

第 16/2021 號法律第 8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罪」，判處 3 個月的徒刑。

4. 指控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及 3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八項「偽造文件罪」，改判為第一嫌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 2 年 6 個月的徒刑。

5.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一嫌犯 3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6. 第二嫌犯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觸犯了：

《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共犯），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實際徒刑。

7. 第三嫌犯 C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觸犯了：

《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共犯），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徒刑。

8. 指控第三嫌犯 C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及 3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八項「偽造文件罪」改判為第三嫌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 2 年 6 個月的徒刑。

9.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三嫌犯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10. 第四嫌犯 D 作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

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判處 6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

11. 第五嫌犯無訴訟費用的負擔。

12. (刑事部分) 判處輔助人支付 4 個計算單位 (4UC) 的司法費。

13. 判處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各繳納 500 澳門元，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 (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

14. 判處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各負擔 8 個計算單位 (8UC) 的司法費，第四嫌犯支付 4 個計算單位 (4UC) 的司法費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a 項)，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按前述司法費的比例支付本案各項訴訟負擔。

15. 第三嫌犯至第五嫌犯的指派辯護人費用合共訂為 3,000 澳門元，以平均攤分的方式計算，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份額由該兩名嫌犯各自支付，第五嫌犯的份額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第一嫌犯主要力指原審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221 條所援引適用的同一法典第 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其本人理應在刑罰上獲得特別減輕 (甚至在按照該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下亦然)，而不管如何，其也應獲得減刑 (詳見卷宗第 1135 至第 1147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二嫌犯主要力指原審法庭對其量刑過重並在緩刑與否方面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其至少應獲改判緩刑 (詳見卷宗第 1114 至第 1131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三嫌犯主要力指原審法庭在對其作出量刑時，違反了《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和 e 項的規定，其本人應獲得特別減輕刑罰，而無論如何，其在該法典第 40 和第 65 條的規定下，至少應獲減輕刑罰 (詳見卷宗第 1097 至第 1101 頁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助理檢察長對三人的上訴行使了答覆權，認為應維持原判 (詳見卷宗第 1161 至第 1165 頁的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

閱，亦認為三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182 頁至第 1185 頁背面的意見書）。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三名嫌犯的上訴作出裁決。

## 二、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上訴庭經審查卷宗內容後，得知原審法庭在其判決書內尤其是發表了以下內容（見載於卷宗第 984 頁至第 998 頁背面的判決書的相關內容）：

「.....

### 二、事實和證據

本法院經公開審理查明：

- 1) 第一嫌犯 **A**、第五嫌犯 **E** 與第三嫌犯 **C** 為朋友關係。
- 2) 第二嫌犯 **B** 與第四嫌犯 **D** 為舊同學及朋友關係。
- 3) 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多年來在澳門娛樂場內共同從事貨幣兌換工作，為朋友關係。
- 4) 2021 年 12 月 26 日，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向第一嫌犯 **A** 發出禁止入境書面聽證通知書，編號 3302886/CIRDCE/2021P，擬對其採取禁止入境的安全措施，為期 2 年，第一嫌犯 **A** 可自被通知日起計 20 天內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其中注意事項 a) 項及 c) 項，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利害關係人由

離境之計三個月內不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不影響其後可能實施的禁止入境措施，及在第一嫌犯 A 親身接獲本通知書後，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5) 同日，第一嫌犯 A 獲通知上述事宜，並在聽證通知書上簽名，確認知悉違反禁止入境的安全措施所承擔的法律後果。

6) 同日，第一嫌犯 A 經邊境站離開澳門。

7) 第一嫌犯 A 未有發表意見。

8) 2022 年 2 月 14 日，第一嫌犯 A (微信帳號 ID“XXXX”，暱稱“XXX”及微信帳號 ID“XXXX”，暱稱“XXX”)及第三嫌犯 C( 微信帳號 ID“XXXX”，暱稱“XXX”及 ID：“XXXX”，暱稱“XXX”) 在珠海橫琴口岸附近偷渡進入澳門。

9) 之後，為應付警方查證，第一嫌犯 A 及第三嫌犯 C 協議向一名人士“F”提供各自的身份資料，以每張約人民幣壹佰元 (RMB\$100) 購入偽造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第一嫌犯 A 同時辦理了 18 張署名：G，通行證編號 XXXXXXXX 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逗留期分別為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7 月 16 日，編號分別為 5757-00131628、5757-00132245、5757-00135322、5757-00132798、5757-00135809、5757-00133171、5757-00136174、5757-00133540、5757-00136825、5757-00134226、5757-00137319、5757-00134706、5757-00137807、5757-00138163、5757-00138542、5757-00139218、5757-00139727 及 5757-001140366。

10) 第三嫌犯 C 向第一嫌犯 A 支付人民幣貳仟元 (CNY\$2,000)，亦同時取得了 18 張署名：H，通行證編號 XXXXXXXX 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逗留期分別為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7 月 16 日，編號分別為 5757-00131705、5757-00132321、5757-00132816、5757-00133237、5757-00133629、5757-00134371、5757-00134828、5757-00135434、5757-00135912、5757-00136210、5757-00136907、5757-00137419、5757-00137932、5757-00138688、5757-00138216、5757-00139351、5757-00139820 及 5757-00140413。

11) 第一嫌犯 **A** 及第三嫌犯 **C** 均清楚知悉上述澳門逗留許可憑條不是有權限當局發出的。

12)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為取得金錢利益，從不知名途徑獲得的 10 疊，合共 999 張印有練功卷字樣的港幣壹仟元 (HKD\$1,000) 道具鈔，以下簡稱“練功券”，除首疊表面第一張為港幣壹仟元 (HKD\$1,000) 真鈔，其餘均為“練功券”，協議以上述“練功券”充當真鈔，由第一嫌犯 **A** 負責尋找欲兌換港幣的人士，第二嫌犯 **B** 扮演中介人，第三嫌犯 **C** 扮演客人，當收到他人以網上銀行轉帳人民幣後，在娛樂場內以上述“練功券”充當真鈔交付他人。

13)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二嫌犯 **B** (微信帳號 ID“XXXXXX”，暱稱“XXX”及 ID“XXXXXXX”，暱稱“XXX”) 帶同上述“練功券”，經邊境站進入澳門，逗留期至同年 3 月 7 日，合法逗留期後，第二嫌犯 **B** 繼續在澳門逗留，並前往 XX 酒店與第一嫌犯 **A** 會合。

14) 2022 年 3 月 2 日，第五嫌犯 **E** 經邊境站進入澳門。

15) 同月，第五嫌犯 **E** 在 XXX 娛樂場內遇見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第三嫌犯 **C** 要求第五嫌犯 **E** 以其 (第五嫌犯) 名義協助租住酒店房間供其 (第三嫌犯) 入住，房費由第三嫌犯 **C** 支付，第五嫌犯 **E** 可一同免費入住或另租一間房間，第五嫌犯 **E** 為獲得免費住宿而同意。

16) 自 2022 年 3 月 2 日開始，第五嫌犯 **E** 以其名義租住 XX 酒店 818、1302

及 1312 號房間，讓在之前認識的第一嫌犯 **A** 及第三嫌犯 **C** 入住。

17) (刪除)。

18) 2022 年 3 月 12 日，第一嫌犯 **A** 聯絡之前認識的內地朋友 **I** (微信帳號 ID“XXXXX”，暱稱“XXX”及 ID：“XXXXX”，暱稱“XXX”、WHATSAPP：“+852-XXXXXX”，暱稱“X”) 要求其協助尋找客人兌換港幣，**I** 透過 TELEGRAM 聯絡之前在本澳認識的被害人 **J** (微信帳號 ID“XXXX”，暱稱“XXX”及 ID“XXXX”，暱稱“XXX”)，告知有客人欲兌換港幣壹佰萬元 (HKD\$1,000,000)，被害人需將人民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元 (CNY\$816,800) 轉賬至客人指定內地銀行戶口。

19) 2022 年 3 月 13 日下午約 3 時，被害人為賺取兌換差價，經 TELEGRAM 向 **I** 表示同意，並相約 **I** 一同前往兌換。

20) 同日下午 3 時 33 分，**I** 經邊境站進入澳門，入住 **XX** 酒店 0820 號房間。

21) 同日，第四嫌犯 **D** 經邊境站進入澳門，聯絡第二嫌犯 **B**。

22) 晚上 9 時 13 分，第二嫌犯 **B** 手持裝有上述“練功券”的黑色袋子步出 **XX** 酒店 1302 號房間，第一嫌犯 **A**、第三嫌犯 **C** 與第四嫌犯 **D** 步出 **XX** 酒店 1312 號房間，第四嫌犯 **D** 於該酒店 13 樓大堂會合後離開酒店。

23) 晚上 9 時 18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與第四嫌犯 **D** 乘坐的士到達銀河娛樂場，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隨即進入娛樂場，第四嫌犯 **D** 在場外等候。

24) 晚上 9 時 21 分，為避免被害人懷疑，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先進入金門 **XX** 貴賓廳，向帳房職員索取 2 個印有該貴賓會字樣“金門”的紙袋，第二嫌犯 **B** 將裝有上述“練功券”的黑色袋子交予第三嫌犯 **C**，第三嫌犯 **C** 將該黑色袋子放入上述“金門”紙袋，以此增加可信度。

25) 晚上 9 時 42 分，被害人駕駛輕型汽車 AA-XX-XX 從 **XX** 酒店接載 **I** 至銀河渡假村 **XX** 酒店門口停泊車輛。

26) 晚上 9 時 57 分，被害人與 **I** 按約定在銀河娛樂場金門 **XX** 貴賓廳外會合第

一嫌犯 A。

27) 晚上 9 時 58 分，第一嫌犯 A 進入金門 XX 貴賓廳會合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並着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在該貴賓廳等待，將有關裝有“練功券”的黑色袋子放在該貴賓廳休息區枱上，以博取被害人的信任。

28) 晚上 10 時 05 分，第一嫌犯 A 帶同被害人及 I 進入金門 XX 貴賓廳，會合等候的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第一嫌犯 A 向被害人訛稱第三嫌犯 C 是由中介人、第二嫌犯 B 介紹的客人。

29) 晚上 10 時 09 分，第一嫌犯 A 帶被害人到吸煙室內與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商談，I 在賭廳觀看賭局，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向被害人訛稱枱上用“金門”的紙袋裝放的便是剛從該貴賓廳帳房取出的港幣壹佰萬元 (HKD\$1,000,000)，被害人信以為真，同意以人民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元 (CNY\$816,800) 向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兌換港幣壹佰萬元 (HKD\$1,000,000)。

30) 晚上 10 時許至 3 月 14 日凌晨零時 5 分，被害人透過 TELEGRAM 群組“快樂 AA”與內地朋友“XX”聯絡，分 5 筆將人民幣拾柒萬陸仟捌佰元 (CNY\$176,800)、人民幣貳拾萬元 (CNY\$200,000)、人民幣拾壹萬叁仟貳佰捌拾元 (CNY\$113,280)、人民幣拾貳萬陸仟柒佰貳拾元 (CNY\$126,720) 及人民幣貳拾萬元 (CNY\$200,000)，合共人民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元 (CNY\$816,800) 轉帳至第三嫌犯 C 指定屬第二嫌犯 B 的 2 個內地銀行戶口，分別為中國農業銀行，編號：XXXXXXXXXXXXXXXX，戶名：B 及中國建設銀行，編號：XXXXXXXXXXXXXXXX，戶名：B。

31) 2022 年 3 月 14 日凌晨零時 06 分，被害人完成轉帳後，返回金門 XX 休息區，向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展示轉帳記錄，第一嫌犯 A 將第三嫌犯 C 從貴賓廳取得的上述“金門”字樣的紙袋交予被害人，第一嫌犯 A 從第三嫌犯 C 的紙袋內取出被禁成兩捆 10 疊上述“練功券”交予被害人，被害人深信該印有“金門”字樣的紙袋內的“鈔票”是由金門貴賓廳帳房取出，未有仔細查看，將之放入手持的紙袋中。

32) 凌晨零時 07 分，被害人與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離開上

述貴賓廳，第一嫌犯 **A** 著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先行逃離。

33) 凌晨零時 08 分，第一嫌犯 **A** 送被害人及 **I** 到金門貴賓廳門外扶手電梯。

34) 第一嫌犯 **A** 回頭查看確認被害人及 **I** 是否已離開，之後立即拔足逃跑會合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三人奔跑離開。

35) 凌晨零時 9 分，被害人取車後，駕車接載 **I** 離開娛樂場。

36) 凌晨零時 15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沿鏡湖氹仔醫療中心、氹仔地堡街麥當勞方向徒步離開。

37) 凌晨零時 20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到達地堡街麥當勞，並匿藏在麥當勞後方的隱蔽處。

38) 凌晨零時 24 分，被害人走入 **XX** 電訊，檢查上述 10 疊“練功券”時發現除首疊表面第一張為港幣壹仟元 (HKD\$1,000) 真鈔，其餘均為“練功券”，被害人離開 **XX** 電訊，即時詢問 **I**，之後駕車接載 **I** 返回銀河 **XX** 酒店大堂，一直等待 **I** 聯絡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解決。

39) 凌晨零時 26 分，第三嫌犯 **C** 先行乘的士離開。

40) 凌晨零時 38 分，第四嫌犯 **D** 自行返回 **XX** 酒店 1302 號房間。

41) 凌晨零時 39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從麥當勞後方的隱蔽處步出，在地堡街安全島與兩名不知名男子會合。

42) 凌晨零時 52 分，第五嫌犯 **E** 返回 **XX** 酒店 1312 號房間。

43) 凌晨 1 時 30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離開地堡街，返回 **XX** 酒店 1302 號房間。

44) 凌晨 2 時 01 分，第三嫌犯 **C** 返回 **XX** 酒店 1312 號房間。

45) 早上 8 時 25 分，被害人欲返家休息，將上述“練功券”及表面的真鈔交予 **I** 後駕車離開，**I** 亦立即登上的士離開。

46) 早上 8 時 34 分，**I** 手持上述裝有“練功券”的紙袋返回 **XX** 酒店 820 號房間。

47) 早上 9 時 45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D** 離

開 XX 酒店。

48) 同日，第二嫌犯 **B** 要求第四嫌犯 **D** 以其名義協助租住酒店房間供其入住，第四嫌犯 **D** 同意。

49) 第四嫌犯 **D** 清楚知悉第二嫌犯 **B** 為非法逗留的狀態。

50) 同日，第四嫌犯 **D** 以其名義租住 XX 酒店 1018 號房間，供第二嫌犯 **B** 入住，租住由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51) 同日早上 11 時 23 分及晚上 11 時 30 分，第二嫌犯 **B**、第四嫌犯 **D** 及第一嫌犯 **A** 先後進入 XX 酒店 1018 號房間。

52) 同日晚上 10 時 58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D** 進入 XXX 酒店 2030 號房間。

53) 2022 年 3 月 15 日晚上 7 時 18 分，I 透過 TELEGRAM 通知被害人無法收回款項後，將裝有上述 999 張“練功券”的黑色環保袋丟棄在 XX 酒店外一個垃圾桶。

54) 晚上 7 時 40 分，I 經邊境站離開澳門。

55) 同日晚上約 11 時許，XXX 酒店清潔員在上述垃圾桶發現該些“練功券”，向保安控制室經理 XXX 報告。

56) 2022 年 3 月 16 日凌晨 1 時 35 分，第二嫌犯 **B** 向第三嫌犯 **C** 轉帳人民幣叁萬元 (CNY\$30,000) 作報酬。

57) 凌晨 2 時 47 分，第三嫌犯 **C** 透過微信向妻子表示“收還是不收 老婆”、“100 萬港幣 退回去 61 萬，剩下 40 萬港幣，分 7 個人，我這個是不是少點了”，第三嫌犯 **C** 再上傳一張圖片，內容為計算從被害人取得的人民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元 (CNY\$816,800) 各人分配方法，第三嫌犯 **C** 再表示“老婆我算明白了 我分到 4.6 萬人民幣 他還差我 1.6”、“81.68 人民幣”、“還出去人民幣 49.多”。

58) 下午 2 時 16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D** 攜帶行李離開 XXX 酒店 2030 號房間。

59) 下午 3 時 27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四嫌犯 **D** 各自返回 XX 酒店 1312 及 1302

號房間，第四嫌犯 **D** 帶了兩個行李箱離開。

60) 下午 3 時 45 分至 46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D** 先後攜帶行李進入以第四嫌犯 **D** 名義租住的 **XX** 酒店 1018 號房間。

61) 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被害人懷疑受騙，報警求助，揭發事件。

62) 同日晚上 11 時 16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進入 **XXX** 娛樂場，期間曾向途徑的數名賭客搭訕進行貨幣兌換，但不果。

63) 晚上 11 時 41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離開娛樂場。

64) 2022 年 3 月 17 日，警方在 **XX** 酒店 1312 號房間截獲第三嫌犯 **C** 及第五嫌犯 **E**。

65) 同日晚上 7 時 52 分，警方在 **XX** 酒店 1018 號房間截獲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D**。

66) 警方在第一嫌犯 **A** 身上搜出上述署名：**G**，其中 1 張偽造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及用作與其他嫌犯聯絡的 1 部手機，在其入住的酒店房間保險箱搜出港幣柒拾伍萬元 (HKD\$750,000)，在其行李箱內搜出上述署名：**G**，其中 17 張偽造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及港幣叁仟元 (HKD\$3,000) 現金。

67) 警方在第二嫌犯 **B** 身上搜出上述一部與其他嫌犯聯絡手機及港幣叁萬捌仟元 (HKD\$38,000) 現金。

68) 警方在第三嫌犯 **C** 身上搜出上述署名：**H** 的 18 張偽造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及用作與其他嫌犯聯絡的 2 部手機。

69) 警方在第四嫌犯 **D** 身上搜出上述一部與其他嫌犯聯絡的手機。

70) 經治安警察局查驗，上述 18 張署名：**G** 及 18 張署名：**H** 的逗留許可憑條是偽造的。

71) 經 DNA 鑑定，上述 10 疊“練功券”的其中 2 疊檢出 **I** 及第二嫌犯 **B** 的 DNA。

72) 經鑑定，上述 **I** 棄置，**XXX** 酒店清潔員拾獲 10 疊，合共 999 張相同編號 DR385116、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有練功券字樣的港幣壹仟元 (HKD\$1,000)

鈔票均不是真香港紙幣。

73) 被害人因此損失人民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元 (CNY\$816,800)。

74) 卷宗所扣押的港幣柒拾伍萬元 (HKD\$750,000) 及在第二嫌犯身上所搜出的港幣叁萬捌仟元 (HKD\$38,000) 現金，均是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透過上述方式取得被害人的轉賬後再與他人兌換為港元而來的。

75)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在娛樂場內以“練功券”充當真鈔與被害人兌換人民幣，由第一嫌犯 **A** 負責尋找兌換貨幣中介人，第二嫌犯 **B** 負責扮演中介人，第三嫌犯 **C** 負責扮演客人，刻意以金門 **XX** 貴賓廳的紙袋裝載“練功券”，並向被害人訛稱款項剛從該貴賓廳帳房取得，被害人信以為真，因此損失人民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元 (CNY\$816,800)。

76) 第一嫌犯 **A** 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治安警察局通知對其實施禁止入境的安全措施，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澳門可處以刑罰，但仍偷渡入澳，違反已向其發出的告誡，同時為逗留澳門及規避警方調查，參與製造並持有 18 張偽造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以向警方展示，其行為影響了該類證件的公信力，損害了澳門及他人的利益。

77) 第三嫌犯 **C** 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逗留澳門及規避警方調查，參與製造並持有 18 張偽造的澳門逗留許可憑條以向警方展示，其行為影響了該類證件的公信力，損害了澳門及他人的利益。

78) 第四嫌犯 **D**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明知其第二嫌犯 **B** 為逾期逗留人士，仍以其名義租住酒店安排第二嫌犯 **B** 入住，以庇護第二嫌犯 **B** 不被警方發現其非法逗留之狀態。

79) (刪除)。

80) 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庭審前，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已各向自被害人支付了港幣 10 萬元的賠償。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商人，每月收入為人民幣 10,000 至 20,000 元，與在職妻子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第二嫌犯 **B** 表示具有大學畢業的學歷，商人，每月收入為人民幣 10,000 元，與在職妻子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

第三嫌犯 **C** 表示具有大學畢業的學歷，個體戶，每月收入為人民幣 30,000 至 40,000 元，暫未育有子女。

第四嫌犯 **D** 表示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無業，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3,000 至 5,000 元，需要照顧妻子。

第五嫌犯 **E** 表示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銷售，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10,000 元，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五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

#### 未能證明的事實：

第三嫌犯 **C** 告知第五嫌犯 **E** 其為逾期逗留本澳人士。

第五嫌犯 **E** 在案發時已清楚知悉第三嫌犯 **C** 為非法逗留的狀態。

第五嫌犯 **E**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明知第三嫌犯 **C** 為非法逗留人士，為獲得免費住宿仍以其名義租住酒店，安排第三嫌犯 **C** 入住，以庇護第三嫌犯 **C** 不被警方發現其非法逗留之狀態。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

本法院依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書證、扣押物，五名嫌犯的聲明及證人的證言而形成心證。

\*

### 三、判案理由

第一嫌犯 **A** 承認實施被指控的事實，表示進行交易時已知悉給予被害人的為

“練功券”，案中所扣押的港幣 75 萬元是其著第四嫌犯保管，該等款項是使用被害人所轉賬的款項再與他人兌換而成，確認涉案金額與控訴書描述相符，表示因一時糊塗而犯案，承諾不會再犯；關於案中的出入境表，第一嫌犯承認相關的事實，但表示對方聲稱單一張不賣，故需一次過購買 18 張，承認打算用作掩飾自己的非法逗留狀況。

第二嫌犯 **B** 承認實施被指控的事實，表示進行交易時已知悉給予被害人的為“練功券”，表示因一時糊塗而犯案，承諾不會再犯；此外，第二嫌犯表示有告知第四嫌犯自己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

第三嫌犯 **C** 承認實施被指控的事實，表示進行交易時已知悉給予被害人的為“練功券”，案中對其所扣押的港幣 38,000 元是使用被害人所轉賬的款項再與他人兌換而成的，表示因一時糊塗而犯案，承諾不會再犯；關於案中的出入境表，第三嫌犯承認相關的事實，但對方要求其一次過購買一包，即 18 張，承認打算用作掩飾自己的非法逗留狀況；此外，第三嫌犯表示沒有告知第五嫌犯自己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

第五嫌犯 **E** 否認知悉第三嫌犯當時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只是打算合租房間以便可以分攤租金。

應第四嫌犯 **D** 於卷宗第 832 頁的聲請，在庭審期間宣讀了其所曾作出的訊問筆錄內容（為此，卷宗第 223 頁至第 224 頁、第 436 頁至第 437 頁背頁的嫌犯聲明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第四嫌犯講述了事發的經過，表示與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同住酒店房間，在 XX 酒店 1018 號房間保險箱內所發現的鈔票屬於第一嫌犯，是第一嫌犯放進保險箱，第四嫌犯表示沒有考慮那麼多便收留了第二嫌犯及第一嫌犯。

證人 **J**（被害人）確認其損失與控訴書描述相符，表示已收到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每人所交付的港幣 10 萬元損害賠償。

《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規定：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四、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a) 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8 月 16 日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

“一、明知他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而允許該人在其居所獲收留及留宿，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地方、建築物、車輛、船舶或不動產，又或不動產的單位、房間或附屬部分供該人支配或佔有，使該人獲收留及留宿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8 月 16 日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一、意圖妨礙本法律的致力，以《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規定的任一手段，偽造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偽造護照、其他旅行證件及簽證，偽造入境及逗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又或偽造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

三、使用或佔有以上兩款所指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8 月 16 日第 16/2021 號法律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

“一、在禁止入境期間或親身接獲治安警察局擬對其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安全措施的通知後，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根據卷宗調查所得的證據，經作出綜合的分析後，考慮到五名嫌犯的聲明，結合證人的證言及卷宗的資料，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均承認指控，但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表示案中多張的偽造出入境表需要一次過購買；此外，第二嫌犯表示第四嫌犯知悉其當時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第三嫌犯則表示沒有告知第五嫌犯其當時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第五嫌犯表示不知悉第三嫌犯當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

被害人確認其損失與控訴書描述相符。

卷宗第 13 頁至第 31 頁載有被害人所出示的通訊記錄。

卷宗第 37 頁至第 38 頁載有被害人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第一嫌犯。

卷宗第 39 頁至第 43 頁、第 274 頁至第 277 頁、第 284 頁至第 287 頁載有第一嫌犯的出入境記錄，顯示其於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入境本澳後便沒有離開。

卷宗第 45 頁至第 57 頁背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一嫌犯等人與被害人接觸的情況。

卷宗第 59 頁至第 63 頁載有第五嫌犯登記入住 XX 酒店的資料。

卷宗第 69 頁至第 85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五名嫌犯進出 XX 酒店的情況。

卷宗第 95 頁至第 99 頁載有第五嫌犯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

卷宗第 114 頁至第 118 頁載有翻看第五嫌犯手提電話的筆錄，當中載有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微信帳號。

卷宗第 119 頁至第 123 頁載有第三嫌犯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自己、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

卷宗第 145 頁至第 175 頁載有翻看第三嫌犯手提電話的筆錄，當中載有其與第五嫌犯、第二嫌犯的通訊記錄，以及第一嫌犯的微信帳號。

卷宗第 205 頁載有第四嫌犯登記入住 XX 酒店的資料。

卷宗第 215 頁至第 219 頁背頁載有被害人認人的筆錄，當中，其認出第三嫌犯、

第一嫌犯、第二嫌犯，但其認不出第五嫌犯及第四嫌犯。

卷宗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載有被害人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張總”。

卷宗第 240 頁至第 251 頁載有翻看第四嫌犯手提電話的筆錄，當中載有其與第二嫌犯的通訊記錄。

卷宗第 252 頁至第 256 頁載有第四嫌犯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第二嫌犯及第一嫌犯。

卷宗第 260 頁至第 265 頁載有第一嫌犯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張總”（即 I）及自己。

卷宗第 291 頁載有向第一嫌犯所發出的禁止入境聽證通知。

卷宗第 303 頁至第 305 頁載有翻看第一嫌犯手提電話的筆錄，當中載有第二嫌犯的微信帳號。

卷宗第 306 頁至第 310 頁載有第二嫌犯辨認相片的筆錄，當中，其認出自己、“大迷糊”、第一嫌犯的朋友及第一嫌犯。

卷宗第 333 頁至第 354 頁載有翻看第二嫌犯手提電話的筆錄，當中載有其與其他嫌犯及“張總”（即 I）的通訊記錄。

根據卷宗第 358 頁的調查結果，警方在 XX 酒店 1312 號房間的一個水杯上發現第三嫌犯的指紋。

卷宗第 397 頁至第 411 頁載有翻看 I 手提電話的筆錄，當中載有其與被害人及第一嫌犯的通訊記錄。

卷宗第 412 頁至第 416 頁載有證人 I 的認人筆錄，其認出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五嫌犯。

卷宗第 636 頁載有第四嫌犯租住房間的記錄。

卷宗第 639 頁至第 644 頁、第 668 頁至第 676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四嫌犯進出酒店房間的情況。

卷宗第 650 頁至第 656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一嫌犯及第

二嫌犯兌換金錢的情況。

卷宗第 658 頁至第 664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向他人搭訕的情況。

卷宗第 677 頁至第 690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證人 I 丟棄物品的情況。

卷宗第 692 頁至第 722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與被害人及證人 I 接觸的情況。

卷宗第 725 頁至第 737 頁載有 DNA 的鑑定報告。

卷宗第 738 頁至第 742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被害人在電訊公司的情况。

卷宗第 745 頁至第 753 頁載有相關的鑑定報告，證實卷宗所扣押的 99 張“鈔票”其實為“練功券”。

卷宗第 760 頁至第 772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踪跡。

卷宗第 774 頁至第 776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被害人及證人 I 的去向。

在對有關的證據作出綜合及邏輯的分析後，針對指控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所指控的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考慮到該三名嫌犯的認罪聲明，案中的客觀調查結果與控訴書該部分的事實相吻合，因此，本院認為證據充分且足夠，足以認定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詐騙被害人金錢的事實。

針對指控第一嫌犯所指控的一項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罪，考慮到該名嫌犯的認罪聲明，案中的客觀調查結果與控訴書該部分的事實相吻合，因此，本院認為證據充分且足夠，足以認定第一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在禁止期間內再以偷渡方式進入本澳的事實。

針對指控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所觸犯的十八項偽造文件罪，考慮到該兩名嫌犯

的認罪聲明，案中的客觀調查結果與控訴書該部分的事實相脗合，因此，本院認為證據充分且足夠，足以認定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參與偽造及持有偽造逗留許可憑條的事實；然而，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以一次性的方式取得十八張偽造的逗留憑條，雖然當中所載的日期各有不同，但鑑於該兩名嫌犯實施的參與偽造文件的行為僅具有單一性（僅提供了一次身份資料予“F”），且未能證明該兩名嫌犯曾使用該等憑條；因此，在對不同理解給予應有的尊重的情況下，本院認為應以單一犯罪來論處，即各僅以一項偽造文件罪來論處。

針對指控第四嫌犯所實施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雖然第四嫌犯在其聲明中表示沒有考慮那麼多便收留了第二嫌犯居住，但第二嫌犯在庭審期間表示第四嫌犯當時知悉其（第四嫌犯）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鑑於未見第二嫌犯存在誣告第四嫌犯的跡象或動機；因此，第二嫌犯該證份的聲明值得採信，並足以認定第四嫌犯清楚知悉第二嫌犯當時處於非法逗留本澳的狀態仍收容其居於酒店房間。

針對指控第五嫌犯所實施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第五嫌犯否認指控，並表示不知道第三嫌犯當時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第三嫌犯也表示沒有告知第五嫌犯其當時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因此，在欠缺其他更有力的佐證的情況下，本院認為未足以證實第五嫌犯清楚知悉第三嫌犯當時處於非法逗留本澳的狀態仍收容其居於酒店房間、藉此獲得回報。

針對卷宗第 207 頁所扣押的港幣 75 萬元，第一嫌犯承認該等金錢是利用被害人所轉賬的金錢再兌換而成，第四嫌犯也確認該等金錢是第一嫌犯放在保險箱內；因此，本院認為足以認定該筆款項是源於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騙取被害人的金錢的犯罪所得。

針對案中向第二嫌犯所扣押港幣 38,000 元（第 330 頁），第二嫌犯承認該等金錢是利用被害人所轉賬的金錢再兌換而成；因此，本院認為足以認定該筆款項是源於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騙取被害人的金錢的犯罪所得。

至於案中向第一嫌犯及第五嫌犯所扣押的金錢，第一嫌犯表示其被扣押的款項與犯罪活動無關，且案中欠缺相關的控訴事實，故未足以認定該等金錢與犯罪活動有關。

綜上，控訴書大部分的事實均獲得證實，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由於未能證實第五嫌犯 **E** 當時已知悉第三嫌犯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態；因此，指控第五嫌犯以直接正犯、既遂及故意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判處罪名不成立。

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是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共犯），均判處罪名成立。

第一嫌犯 **A** 是直接正犯，其既遂及故意的行為，已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8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罪，判處罪名成立。

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及上述理由，指控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八項偽造文件罪，改判為第一嫌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罪名成立。

同樣，指控第三嫌犯 **C**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八項偽造文件罪，改判為第三嫌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罪名成立。

此外，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第四嫌犯 **D** 是直接正犯，其既遂及故意的行為，已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判處罪名成立。

\*

在具體的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得考慮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況，尤其是：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的後果、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第一至第四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

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較高、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甚高，以及考慮了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尤其是所涉及的金額。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及第 221 條的規定，雖然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在庭審前已分別向被害人賠償了港幣 10 萬元，且案中也扣押了大部分的犯罪所得，儘管結合扣押的金錢已足以彌補被害人在案中被騙取的金錢，但鑑於扣押金錢並非出於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自願彌補損失的行為；因此，本院認為針對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所觸犯的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共犯）**，未足以受惠於刑罰的特別減輕，但仍不妨礙本院在量刑時就該三名嫌犯賠償情節作相應的考慮。

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均屬於初犯。

綜上，本院針對第一嫌犯 A 所觸犯的：

- 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共犯）**，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徒刑；
- 一項**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罪**，判處 **3 個月**的徒刑；
- 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 **2 年 6 個月**的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訂罪刑幅為 2 年 9 個月徒刑至 5 年 6 個月徒刑之間，考慮到第一嫌犯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3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針對第二嫌犯 B 所觸犯的：

- 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共犯）**，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徒刑。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雖然第二嫌犯屬於初犯，願意坦白交待案情，庭審前向被害人賠償了港幣 10 萬元，同意將案中向其所扣押的金錢交

還予被害人，且第二嫌犯屬於初犯，但考慮到同類型的案件屬本澳高發性的犯罪，故有需要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因此，為著預防犯罪的需要，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未能適當及未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現決定**實際執行**對上述第二嫌犯所判處的刑罰（《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針對第三嫌犯 C 所觸犯的：

- 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共犯）**，判處 **2 年 9 個月**的徒刑；
- 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 **2 年 6 個月**的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訂罪刑幅為 2 年 9 個月徒刑至 5 年 3 個月徒刑之間，考慮到第三嫌犯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針對第四嫌犯 D 所觸犯的：

- 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判處 **6 個月**的徒刑。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第四嫌犯屬於初犯；因此，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現決定**暫緩 2 年**執行對第四嫌犯所判處的刑罰（《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

**損害賠償：**

鑑於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在庭審前各向被害人 **J** 賠償了港幣 10 萬元（即合共港幣 30 萬元），連同案中所扣押的金錢，結合被害人的損失，前述款項足以作出彌補；因此，就被害人的損失，按照退還扣押物的方式處理」。

###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案第一、第二和第三嫌犯在各自的上訴狀內均就原審法院在量刑範疇的決定提出質疑。

第一嫌犯特別指出，其應受惠於《刑法典》第 201 條第 1 款的刑罰特別減輕規定。

就此問題，本院經分析原審既證案情後，是完全認同原審合議庭在判決書第 25 頁第二段內發表的以下看法：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及第 221 條的規定，雖然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在庭審前已分別向被害人賠償了港幣 10 萬元，且案中也扣押了大部分的犯罪所得，儘管結合扣押的金錢已足以彌補被害人在案中被騙取的金錢，但鑑於扣押金錢並非出於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自願彌補損失的行為；因此，本院認為針對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所觸犯的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共犯），未足以受惠於刑罰的特別減輕，但仍不妨礙本院在量刑時就該三名嫌犯賠償情節作相應的考慮」。

第一和第三嫌犯在各自的上訴狀內，均特別指出，根據《刑法典》第 66 條的規定，也應獲特別減輕刑罰。而第二嫌犯在上訴狀內亦有提到此一條文。

然而，本院須強調的是，近期在本澳涉及以「練功券」騙取金錢的

案件頻生，故法庭基於預防犯罪之迫切需要，在本案是不可啟動《刑法典》第 66 條所指的刑罰特別減輕機制的。

至於三名上訴的嫌犯應否獲一般的減刑，本院考慮到原審法庭已查明的種種案情情節，認為原審庭對三名上訴人所已具體科處的各项相關徒刑刑期、及對第一和第三嫌犯最後科處的單一徒刑刑期均並無明顯過重，因此得尊重原審庭在量刑時的判斷。

由於第三嫌犯須服本身已高於三年的具體單一徒刑，其改判緩刑的請求是無法成立的（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

而對第二嫌犯的改判緩刑要求，本院考慮到本澳極須預防類似以「練功券」詐騙相當巨額錢財的罪行的發生，如對第二嫌犯改判緩刑，實不能實現此項刑罰科處之目的（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

####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第一、第二和第三嫌犯的上訴的理由均不成立。

各上訴人須負擔各自上訴的訴訟費用，第一嫌犯須支付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第二嫌犯須支付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肆佰元上訴服務費，第三嫌犯須支付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上訴

服務費。

命令把本判決書內容告知案中受害人。

澳門，2023 年 3 月 23 日。

---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第一助審法官)

---

周艷平  
(第二助審法官)